关于招募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学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部署要求，选拔和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意识、创业潜能、青春活力的青年学生创业领袖，助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团省委、省学联决定依托广东省团校实施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以下简称“青创100”计划）。现就学员招募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旨

在全省遴选约100名具潜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者进行全方位的培养提升，通过整合各方力量提供思想引领、创业辅导、素质提升、资源整合、智力支持、政策服务等支持，帮助学员成长为广东红色青年创业未来领袖，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力军。

二、招募条件

（一）省内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及省内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已在广东注册企业或已有成熟创业项目并计划近期在广东创业；

（三）必须为企业或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

（四）获省级以上“创青春”“互联网+”竞赛金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优先录取；

（五）已在“中国青创板”挂牌的企业或项目主要负责人优先录取。

三、招募办法

（一）公开报名（12月25日-1月20日）

**1.推荐报名**。省内各高校、各地市团委均可推荐学员参加“青创100”培训，重点推荐以下四类学员：

（1）获省级以上“创青春”“互联网+”竞赛金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

（2）省级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拟转化落地或已转化落地的优质项目主要负责人；

（3）已在校内或校外创业园区、青创空间、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落地孵化的企业或项目；

（4）涉及基层工作相关领域的优秀大学生项目主要负责人。

各地市团委和高校推荐指标为3-5名，按照在校生与毕业生1：2的比例进行推荐。

**2.个人自荐**。省内高校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可以自我推荐参加培训，自荐时须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推荐，并提供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推荐学员和自荐学员均需填写报名表，已创办企业的报名者需还需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章程，未创办企业但已有成熟项目的报名者需提供项目商业计划书。以上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打包提交。各地市团委和高校团委需汇总推荐学员信息后统一上报，并填写汇总表（附件2）；自荐学员可直接提交。所有材料提交需于1月20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承办单位工作邮箱gdqc100@vip.163.com，邮件标题为“青创100+学校名（地市名）”。

（二）资格审查（1月21日-1月31日）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名单后将以电话告之并在团省委学校部网站公示（http://www.gdcyl.org/xxb/）。

（三）面试（2月底至3月初）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学员进行面试，主要考察创业思维、创业意识和创业基本能力。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学员录取（3月4日-3月10日）

正式录取通过面试的学员为第四届“青创100”学员，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其中，将安排约10%的名额用于录取和培训涉农大学生创业项目负责人

（五）培训班开班（3月中下旬）

举办开班仪式，正式启动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

四、培训时间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

五、学费标准

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培训班每人学费10000元。根据自愿报名、奖补结合的原则，第四届“青创100”培训班学员需缴纳2000元/人的学费，其余由主承办单位补贴。培训班将整合社会资源，设立优秀学员奖学金、全勤奖学金、创业基金等，激励学员认真学习，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六、培养计划

（一）团队意识培养。打造学习型团队，开展团队建设、创业领导力、创新管理及技巧等培训，树立团队合作理念，产生小组领袖。邀请优秀青年企业家，“领航100广东亿元级青年领军企业实力提升计划”成员，建立校外导师库，对学员创业项目进行个性化和针对性的辅导和咨询，帮助学员准确把握市场规律，合理制定发展计划。

（二）案例交互式教学。开设创新创业精品课程，通过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为学员提供创业相关政策、法律、税务及技术培训。邀请人社、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与学员面对面交流，讲解创业政策。融入国学、哲学相关知识，培养企业家使命感，为培育青年企业领袖打好基础。

（三）项目设计与优化。对不同项目进行归类，分小组对学员自身的创业项目进行展示，接受导师和其他学员的问诊和提问，以此激发创业灵感，发现创业项目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就当前热点创业话题，进行脑力激荡，对创业项目进行优化和重新设计，提出新的创意和想法。

（四）创业现场教学。组团分赴国内外创新企业进行现场教学，学习经验，查找差距；以小组形式展示在外出考察期间所获得的经验与反思。每月定期组织小组活动，碰撞思想，获取更多的创业灵感。

（五）导师跟踪培养。组建名师工作坊，从中选拔导师为创业项目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组建专门的创业落地服务团队，全程指导和跟踪创业项目，为创业项目的运行提供充分的资源对接和平台支持。

（六）融资平台对接。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项目到“中国青创板”挂牌，举办各类融资对接会，支持学员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接，为学员提供投融资服务。与国内主流资本市场对接，为学员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联合省内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学员的信贷支持。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青创100”培训班是我省共青团组织引领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和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工作抓手，各地市和高校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最优秀、最具潜力的大学生选拔出来，切实达到重点关注、导向鲜明、积极扶持的工作效果。

（二）积极整合资源。各高校团委要积极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支持“青创100”学员的培训和学习，支持“青创100”学员企业的发展壮大。有条件的高校可参照“青创100”培训模式，探索本校创业大学生培养机制，建立阶梯式的学员培训模式，为青年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更广阔的学习实践平台。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地市和高校团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团属宣传阵地，及时公布、传播相关信息，让更多大学生创业者熟知“青创100”、积极参加“青创100”。重点做好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的宣传报道，用大学生身边的创新创业典型引领激励更多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

附件：[1.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学员报名表](http://www.gdcyl.org/xxb/UploadFiles_xxb/201307/2013071118543593.doc)

[2.第四届“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学员报名汇总表](http://www.gdcyl.org/xxb/UploadFiles_xxb/201307/2013071118551427.doc)

团省委联系人：罗 珂、梁铭升

联系电话: 020-87185614

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周大志、符江雄

联系电话：13632336817、13202388688

承办单位工作邮箱：gdqc100@vip.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

“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

学员报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就读学校 |  | 学历 |  |
| QQ号码 |  | 专业及年级 |  |
| 个人微信号 |  | 邮箱 |  |
| 手机号码 |  | 学员类型 | 在校生□ 毕业生□ |
| 推荐方式 | 学校推荐□ 创业孵化园区推荐□ 个人自荐□  |
| 企业或项目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行业类别 |  |
| 个人经历 | （从高中填起，包括社会经历） |
| 获得荣誉 |  |
| 企业或项目简介 | **（项目概述、项目团队、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创新点等）** |
| 经营情况 | **（企业规模、近三年营收状况、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情况、融资情况等）** |
| 学员申报书 | **（阐述个人对创新创业的理解以及报名“青创100”的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该表与附件2一起，由各高校或地市团委统一报送到指定邮箱，个人自荐在取得投资机构推荐意见后直接报送到指定邮箱。

附件2

“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学员报名汇总表

推荐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专业及年级 | 姓名 | 性别 | 学员类别 | 是否创办企业 | 企业或项目名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学员类别可填在校生或毕业生。2.推荐的学员请按顺序排列，电子版请发至 gdqc100@vip.163.com。